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101號

原　　告　蔡佳純
被　　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代　表　人　王麗惠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盧于聖律師
　　吳立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原告不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3年11月15日金管訴字第11301972698號（案號：1130001 5）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又訴願事件有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所明定。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97年6月30日以其為要保人，蔡紀富美為被保險人，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投保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B型；因其指陳招攬業務員蔡薇樺未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不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資格，卻由另一業務員阮春美掛名招攬，自109年起陸續向被告陳情，迭經被告先後答覆在案。嗣原告於113年2月22日再次向被告申訴，指稱三商美邦人壽說謊作假，與測驗紀錄不

同等，經被告於113年3月13日以保局（壽）字第1130413635號書函，回復略以：若對於個別業務員之登錄資格有疑義，可逕向有關公會或所屬公司查詢等語（下稱系爭書函）。惟原告不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1月15日以金管訴字第11301972698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請將訴願決定及系爭書函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86頁）。

三、經查：

㈠按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構成行政處分之要件包含：1.須為行政機關之行為，2.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3.須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為，4.須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為，5.須為單方行為；倘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法所許。

㈡又我國行政訴訟係以保障人民之主觀公權利為宗旨，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係採規範保護說為基礎，即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為判斷標準。而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著有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是須法律規定經綜合判斷後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該特定人始能依法提起救濟，如法律規範之目的係在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且賦予

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特定人即無法律上之請求權，特定人之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

㈢查原告於113年2月22日申訴函，指稱三商美邦人壽說謊作假，與測驗紀錄不同等，固經被告於113年3月13日以系爭書函，回復稱若對於個別業務員之登錄資格有疑義，可逕向有關公會或所屬公司查詢等語；惟原告前開申訴函僅係陳請被告公正處理（見本院卷第137頁），屬單純之陳情事件，此無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原告不具主觀公權利，被告所為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則被告據此所為之系爭書函，旨在回覆原告所提出業務員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之查詢結果，與業務員資格是否曾透過保險公司向所屬公會辦理登錄無涉，若對業務員之登錄資格有疑義，可向壽險公會或保險公司查詢登錄情形（見本院卷第145頁），乃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請求有所准駁，不具發生法律效果之意思，當非行政處分，原告尚無由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㈣是被告所為之系爭書函，僅係回覆原告若對保險業務員之登錄資格有疑義，可向壽險公會或保險公司查詢瞭解，核屬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2月4日以金管訴字第11301972698號訴願決定，就原告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為訴願不受理，並無違誤；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將訴願決定及系爭書函均撤銷，要非法所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非行政處分之系爭書函提起本件訴訟，核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情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黃翊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玟卉